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百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以 2018 年 4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部分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